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资实业”）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时代信托”）签署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1.2亿元人民币购买新时代信托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委托金额 (万元)	年化预期 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
华资实业	新时代信托	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年	12,000	6.8%	否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新时代信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利民

3、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甲 5 号信托金融大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

5、经营范围：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新时代信托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 4,094,957,555.89 元、资产净额 3,684,556,372.71

元、营业收入 709,716,602.95 元、净利润 353,574,745.20 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理财由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签订委托理财信托合同。

（一）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委托金额：1.2 亿元人民币

委托期限：一年

年化预期收益率：6.8%

收益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发放，于加入信托计划日起每满六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分配。

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0.27%/年

（二）、产品说明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总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分期认购，最终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信托计划期限：期限为 60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到期由交易对手无条件溢价回购上述权益。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本信托计划的稳健运行，信托资金禁止投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项目。

（三）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

1、投资风险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属非保本型。信托合同面临风险包括：法律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属新时代信托成熟产品，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信用等级、资产状况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风险可控。前十二月内公司以 1.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该公司新时代信托·【恒新 53 号】、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已于本公告日前全部到期，现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收益 878.25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